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3级学生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2023级学生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中国国籍，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2023级全日制在校本科新生。

二、参评条件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期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45%以内；
- 身心健康，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公益时长不低于15小时；

6.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三、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全校共评选 30 名，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名额 45 名，其中重庆大学唐仲英爱心协会 10 名，本科生院 28 名，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美视电影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筑城规学院、光电工程学院各 1 名。最终获奖学生名单由学校组织学生面试后确定并报唐仲英基金会备案。获得该奖助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唐仲英爱心协会会员。

唐仲英德育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符合条件者可连续 4 年获得此奖助学金。唐仲英基金会每学年根据获奖学生学习成绩、参加社团活动等情况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经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唐仲英爱心协会在同年级协会成员中重新评选推荐学生补充。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1. 请相关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QQ、微信群公布评选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

2. 相关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开展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学院申报以线上方式进行。参评学生及学院通过智慧学工“评奖助优”板块，选择“唐仲英德育奖助学金”进入申报、审批流程。

4. 唐仲英爱心协会申报以线下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通过所在学院资格审核后向该社团提交申请表。经社团组织民主评议并无

异议后，由社团指导单位向学校报送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

5. 学校成立面试组，开展面试评选，评选结果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6. 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7. 严格申报时间。系统申报时间为 4 月 9 至 4 月 19 日，请相关学院在申报时间里完成学生申请、辅导员审核、学院审核、公示、提交流程；唐仲英爱心协会需将学生《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纸质材料及“汇总表”的电子档于 4 月 19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件邮箱 zzzx@cqu.edu.cn）。逾期不提交、不报送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业务咨询 王成红 65112427

系统咨询 付修远 65113532

附件：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2.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